

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

地址：237201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
聯絡人：吳宜家
聯絡電話：02-7740-7117
傳真：02-7740-7138
電子信箱：yichiawu@mail.naer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教研原字第11425006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南庄事件走讀活動行程表1份、南庄事件走讀活動參與教師所屬學校名單1份
(A09040000E1142500628000-1. pdf、A09040000E1142500628000-2. pdf)

主旨：本院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教師培育暨課程推廣計畫之
教師走讀課程暨課程開發工作坊第4場次「南庄事件」活
動，請轉知貴局（處）所屬學校之教師參加，並核予公假
課務派代或公假課務自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與會教師對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的了解，以及強
化教科書編輯在原民議題的認識，提升教科書編寫品質，
藉由教育提升公民對族群關係的基本素養，構思出以原住
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為主題的教學課程，以達「族群主流
化」之目標，爰辦理旨揭活動。

二、本次活動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4年6月27日（星期五）至6月28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二）地點：第1日南庄麥克尼景觀莊園 Magnni Villa（苗栗
縣南庄鄉東村17鄰121號）；第2日為南庄國中（即萬善



諸君之義塚址)、南庄農會與永昌宮前廣場(即泰雅族
受難地址)、南庄國小、南江水岸公園(即南庄事件紀
念碑預定地)。

(三)敬請貴局(處)協助函轉所屬學校之教師,名單如附件
2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
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
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:文化部文化資產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